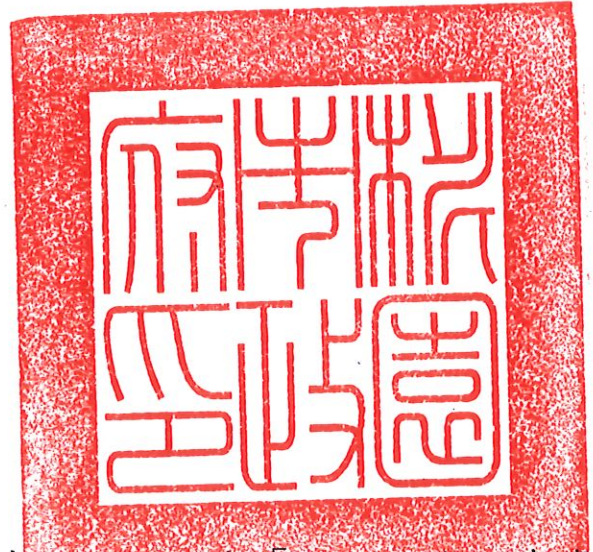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安字第1130266633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。

依據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桃園市禁止微型電動二輪車行駛於設有「行人及自行車專用標誌」人行道。
- 二、未依規定行駛者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罰。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